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到龄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杨敬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审计师向杨女士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离聘。

本行董事会对杨敬佳先生、向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仙台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台县C351国道迁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价:12,396.29677万元人民币;

工期:30个月。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213.83	16,972.91	1,338.06	15,727.79	-7.11	4.10
产销量	万吨	1,230.90	16,197.38	1,321.50	15,948.99	-7.91	4.1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取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投资者关系部咨询。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取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投资者关系部咨询。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取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投资者关系部咨询。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取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投资者关系部咨询。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和定开”,基金代码:008859)、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和定开”,基金代码:008859)、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丰纯债”,基金代码:009430)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经对公告中“本次募集对象或中介机构”部分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霞鸣路178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雄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监字[2004]191号
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9,636,778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1.8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832)于2024年1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8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舍去。本基金将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8-6688
网址:www.p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恒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4.3亿元,不超过70万吨煤炭,并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

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晋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双方煤炭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量调整价格,运费根据发站实际结算。

因为拉萨恒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恒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框架协议完成煤炭采购任务,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具体采购合同。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苏仕强、徐卫晖回避表决。

本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恒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4.3亿元,不超过70万吨煤炭。

●拉萨恒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恒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项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仕强、徐卫晖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拉萨恒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4.3亿元,不超过70万吨煤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拉萨恒恒累计交易1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99,584,250.10元,累计交易额占比71.96%。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关联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煤炭。

交易事项: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数量不超过70万吨煤炭。

交易价格及与账面价值的溢价情况:不适用。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原因:
由于煤炭市场供应的变化,公司原煤炭供应商内蒙古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度向公司提供煤炭总量减少,公司计划在原有采购渠道及数量的基础上,从拉萨恒恒采购金额不超过70万吨煤炭,以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定、持续开展。

除公司股东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矿业”)40%股份,拉萨恒恒为国源矿业的煤炭经销商,因目前煤炭为紧缺物资,为平衡国源矿业煤炭需求,根据合同约定,国源矿业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煤炭支持股东需求,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煤炭,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源自拉萨恒恒承接。

为国源矿业冬季保供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拉萨恒恒采购煤炭,以保证公司的用煤需求。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项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仕强、徐卫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马国福、杨政、傅崇均表示同意此项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1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拉萨恒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不超过70万吨煤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拉萨恒恒累计交易1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99,584,250.10元,累计交易额占比71.96%。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拉萨恒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恒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矿业”)40%股份,拉萨恒恒为国源矿业的煤炭经销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BJC37Y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11号投重大2室312室
法定代表人:傅才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0,387,076.65	42,387,146.03		
净资产	133,861,266.03	9,987,146.03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932,390.40			
净利润	123,888,118.90	-183.06		

2.公司向拉萨恒恒之间不存在产权、债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拉萨恒恒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风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基准发热值4000-4200Kcal/kg煤炭,2024年度,公司拟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数量不超过70万吨煤炭。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晋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双方煤炭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量调整价格,运费根据发站实际结算。

国源矿业“拉萨恒恒”的铁路部门报批计划并开代扣代缴运费,运费根据发站实际结算。

国源矿业大宗煤炭通过晋妃甸港口对外销售,同时晋妃甸港口煤炭交易较为活跃,价格波动较大,具有代表性。晋妃甸港口价格与市场价,国源矿业煤炭按照同期同煤种发站基准价和港口市场价(即为晋妃甸港口市场价)的差额即为煤炭采购成本。公司按照最终结算价格是按照不高于晋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同时也不高于其他渠道采购的煤炭价格。

其中:结算价格计算公式:
煤炭采购价格=晋妃甸港口平仓价+质量调整价格-煤研至港口物流成本(补贴至13%)
煤研至港口物流成本=煤研至集装站物流费+站台费+到站地方铁路运费+到站短途铁路运费+港口作业包干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卖人):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子公司

第一条 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
表1: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表

品种	MT	Aud	%	Vad	Orbit	St	ST
大煤	≤15	≤37	≥26	4000-4200	0.5	0	≥1400

1.2 对超出表1约定范围的其它品种,可作为本协议的执行标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后《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数量及交货期
2.1 协议总量:原则上不超过70万吨,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
2.2 协议交货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运输
3.1 交货方式:1.发站交货;2.港口交货。
3.2 运输方式:火车运输;2.海运+铁路/公路。

3.2.1 火车直达运输,乙方负责装袋、文管、文抄、文录、吴家屯等采购的煤炭,由甲方负责铁路部门报批运输计划并代扣代缴运费,乙方在装前倒运(含)费。

3.2.2 秦皇岛交货后,由丙方委托船期船运至盘锦港,并由丙方委托运输车辆从盘锦港向甲方负责铁路部门报批各实际使用地点。相关运费、公路运费、盘锦港杂费、过费费均由丙方承担。

3.3 甲方每月应协调调拨乙方协议约定数量及交货;乙方每月应协调调拨甲方协议约定数量及时收货,完成交货。

收收,完成交货。

第四条 作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晋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

4.2 双方煤炭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量调整价格,运费根据发站实际结算。

第五条 质量检测和数量检测
5.1 质量检测:以甲方发站或港口第三方检测为准。
5.2 煤炭数量检测:以铁路部门称重或港口水尺检测数据为结算数量。

第六条 货款支付与结算
6.1 双方约定按批次发货前预付全部煤炭和运费,收到货后结算,多退少补。

6.1.1 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为确保煤炭交易顺利进行,货到月度付款时统一操作,由乙方以“合同订单”形式统一支付给甲方,款项支付后视为丙方已履行相关支付预付款的合同义务,甲方按实际付款给乙方。

6.1.2 乙方收到货款后,由丙方根据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结算后煤款,甲方在收到丙方煤款后相应退回乙方支付的合同订单。

6.2 乙方收到货款以后以价购煤的形式确定每次批次的结算金额,结算时以双方认可且书面确认的批次发货数量乘以最终结算单价,涉及甲方预付铁路运费的按照铁路发货票金额结算运费。

6.3 批次交货结算时,甲方开具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税率13%);涉及垫付铁路运费的由甲方开具代垫铁路运费,杂费增值税专用发。

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根据依据采购完成煤炭采购任务,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具体采购合同。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煤炭采购的稳健和质量控制。本次煤炭采购最终结算价,低于其他渠道可购买的煤炭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仕强、徐卫晖回避表决。

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上述煤炭采购事项的说明,我认为本次煤炭采购行为,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晋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双方煤炭按照发站基准价和数量调整价格,运费根据发站实际结算。本次煤炭采购事项,涉及甲方预付铁路运费的按照铁路发货票金额结算运费,关联交易事项经甲乙双方与会董事均表示了同意的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煤炭采购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八、需要审议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萨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拉萨恒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不超过70万吨煤炭。

从2023年初至本报告日,公司与拉萨恒恒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99,584,250.10元,均为采购煤炭业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湘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王京先生和张湘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0,080,000股(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1%)、4,720,000股(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1%)合计11,800,000股(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2%)转让给吴泽晟投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泽晟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吴泽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吴泽晟6号基金”)。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协议转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与吴泽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11,800,000股(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2%)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5万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泽晟管理的吴泽晟6号基金,股份转让总价共人民币34,869万元,转让后吴泽晟6号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王京	吴泽晟投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000	2035	20,014,000	3.01
张湘江	吴泽晟投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	2035	13,047,000	2.01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京	33,282,731	14.17	26,262,731	11.16
张湘江	28,534,495	12.14	23,814,495	10.14
吴泽晟投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800,000	5.02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月9日总股本234,953,120股计算。

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1

姓名	王京
性别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转让方2

姓名	张湘江
性别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1196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协议签署主体(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吴泽晟投资(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4号院1号楼1309
法定代表人	傅振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7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1MA0002297
控股股东	傅振军持股20%,吴泽晟持股10%。

经营情况:经营稳健,资产质量。“1,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不存在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资产管理业务,3,不得开展证券类资产管理业务,4,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5,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6,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7,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8,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9,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10,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